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3號

原告 昱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昱翔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年

被告 戴兆霖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合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,654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履行加盟合約書之規範。查本件係屬因財產權所生之訴訟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倘獲勝訴判決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難以估算，原告復未提出得以計算之方法，應認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即為165萬元定之，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金額95,654元，合計為1,745,654元（計算式：95,654元+1,650,000元=1,745,654元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45,65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325元。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8,325元。如原告逾期未為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